



蘆竹地政事務所 更正編定便利袋(帶)



手機掃描，
輕鬆帶走
更便利喔！



更正編定便利袋(帶)

貼心

便民

便利袋(帶)內容

- 申請更正編定要件說明
- 更正編定證件洽辦單位一覽表
- 更正編定申請書及填寫範例
- 申請更正編定為建地應附資料
檢核表
- 編定業務便民措施宣導摺頁





蘆竹地政事務所 申請更正編定建地之要件

一、符合之要件:

需有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合法證明文件，
且現場有建物及門牌。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如下：

- 1、「田」地目1至12等則，62年12月24日以前。
- 2、「田」地目13至26等則，64年12月31日以前。
- 3、農地重劃土地，63年5月28日以前。
- 4、其他地目土地，70年2月15日以前。

二、應附文件:

- 1、更正編定申請書
- 2、合法證明文件（擇一）：
 - (1) 用電、用水證明
 - (2) 房屋稅籍證明
 - (3) 設籍之戶籍謄本
 - (4)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 - (5)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- 3、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航照圖
- 4、身分證明文件
- 5、土地登記謄本
- 6、其他（門牌證明書、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判識建物面積等）





更正編定證明文件 核發機關聯絡資訊



證件名稱	受理機關	聯絡電話	地 址
戶籍謄本、 門牌整編 證明	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	03-3226227	33852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
	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	03-386-2474	33741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中山北路162號
房屋稅籍 證明 (蘆竹、 大園)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蘆竹分局	03-352-8671	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	桃園地方稅務局大園區公所稅務服務櫃檯(每週一、三、五 9:00~12:00, 13:00~16:00)	03-3867703 轉603	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用電證明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	03-339-2121	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52號
航照圖	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(約60年之前) 《限土地所有權人才能申請》	02-2311-6117 轉635462	10462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	02-2333-2600	1007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	工業技術研究院	03-591-4332	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4館205室
判識航照圖 建物面積	工業技術研究院	03-591-4333	3104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4館205室



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桃園市_____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由：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_____用地，特具文申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更正編定類別	備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

(若不敷使用，請以附表方式新增)

檢附文件：(請勾選供核)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

三、申請性質：

一般更正編定

建物更正編定(甲、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)(建物門牌：_____)

四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、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(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)。

(二)、合法證明文件：

水電證明 稅捐證明 設籍之戶籍謄本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
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
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。

五、佐證文件：

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。

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_____代理_____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(管理機關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代理人：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(備註：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

管制計畫別	建築管制日期	說明	
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~12等則土地	62年12月24日	「田」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	
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3~26等則土地	64年12月31日	「田」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	
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	桃園區 中壢區	62年12月24日	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。
	龜山區 龍潭區	66年11月25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慈湖地區	67年7月25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桃園、中壢、內壢、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	65年5月17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農地重劃之農田	63年5月28日	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	70年2月15日	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，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。	

依內政部99.3.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，如寺廟、教堂、圖書館…等，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61年12月14日。

更正編定申請書

範例

受文機關：桃園市 蘆竹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由：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 甲種建築 用地，特具文申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更正編定類別	備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
大園	照鏡		00	田	11	20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甲種建築用地	

(若不敷使用，請以附表方式新增)

檢附文件：(請勾選供核)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

三、申請性質：

一般更正編定

建物更正編定(甲、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)(建物門牌：大園區照鏡3號)

四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、**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**(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)。

(二)、合法證明文件：

水電證明 稅捐證明 設籍之戶籍謄本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
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
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。

五、佐證文件：

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。

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 林○○ 代理 _____ 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(管理機關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陳○○ 章 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住址：大園區中正東路○號 電話：03-1234567

代理人：林○○ 章 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住址：大園區中山路○號 電話：03-7654321

(備註：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)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

管制計畫別		建築管制日期	說明
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~12等則土地		62年12月24日	「田」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
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3~26等則土地		64年12月31日	「田」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
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	桃園區 中壢區	62年12月24日	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。
	龜山區 龍潭區	66年11月25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慈湖地區	67年7月25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桃園、中壢、內壢、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	65年5月17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農地重劃之農田	63年5月28日	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		70年2月15日	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，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。

依內政部99.3.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，如寺廟、教堂、圖書館…等，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61年12月14日。



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應附資料檢核表

- 一、更正編定申請書
- 二、申請土地上有建物及門牌
實施建築管理日期：
 - 1. 「田」地目 1 至 12 等則，62 年 12 月 24 日。
 - 2. 「田」地目 13 至 26 等則，64 年 12 月 31 日。
 - 3. 農地重劃土地，63 年 5 月 28 日。
 - 4. 其他地目，70 年 2 月 15 日。
- 三、實施建築管理日期以前已建築完成之證明文件
 - 1. 用電或用水證明
 - 2. 房屋稅籍證明
 - 3. 設籍之戶籍謄本
 - 4.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 - 5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- 四、實施建築管理日期以前之航照圖
- 五、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)
- 六、土地登記謄本
- 七、其他佐證文件：門牌編訂證明

提醒您， 檢查一下

各項勾選資料備齊了嗎？

如有問題，請洽 03-3525337 分機 412。





蘆竹地政事務所

更正編定案件預審諮詢服務

可以申請
更正編定嗎？

要如何辦理？

文件是否
齊全？

別擔心！
讓我們來幫您

免於奔波



一次補齊

諮詢、預審服務

- ◎主動提供更正編定完整資訊。
- ◎專人專業解說，解決疑惑。
- ◎提供詳細參考範例一看就懂。
- ◎提前預審，減少補正。



諮詢服務電話：03-3525-337 分機412



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
編定案件即迅通服務

申請書上填寫連絡手機號碼即可

貼心

除書面通知外，透過主動、即時發送簡訊服務，讓民眾能隨時了解案件處理情形及辦理進度，同時可提醒民眾會勘、補正時間，避免遺忘。

您好：有關您申請變更編定案，……

擴充版：含變更編定案件

各項編定案件皆適用喔

本所網站「非都市土地專區」，提供非都市土地業務相關訊息，歡迎查閱！

